

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校園廣播及教室教學擴音設備使用管理辦法

- 一、 依據：本校 99/08/29 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 二、 目的：為減低校園噪音，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環境，提高教學成效。
- 三、 本校為一大型學校，教室及建築物設置環境為口字型規劃，無論校園廣播設備或教室教學擴音設備，容易造成迴音效果，形成校園噪音。因此，為減低校園噪音，提供師生優質學習環境，提高教學成效，特制定本使用管理辦法。
- 四、 校園廣播設備使用原則：
 - (一) 廣播時間宜在非上課、午休時進行。
 - (二) 廣播內容、對象非為大眾不廣播。
 - (三) 非偶突發事件或緊急尋找學生不廣播。
 - (四) 非經行政同仁同意或授權不得廣播。
 - (五) 例行性相關事項，(如：集合、開會、頒獎等)，宜先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與會人員，減少使用頻率。
- 五、 教室教學擴音設備使用原則：
 - (一) 音量應適當，以不干擾其他班級上課為原則。
 - (二) 非上課時間(用餐、午休時間)，減少使用，以免影響其他班級作息。
- 六、 注意事項：
 - (一) 同仁切勿更改校園廣播之任何設定，以免系統之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 (二) 各班校園廣播接收系統功能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向總務處或生教組提出反映。
- 七、 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